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戴文松
法定代理人　戴綺萱
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非存款，而是退休金，為支付醫療日常生活之所需，聲請人已另行具狀起訴在案，且本件執行事件所扣押之郵局存款，一經相對人收取，勢難恢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爰聲請停止107年度司執字第456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故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倘不符合前開要件，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次按當事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雖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同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相對人係以本院88年度執日字第92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5664號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以民國108

年3月20日嘉院聰107司執弘字第45664號執行命令，准許相對人向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中山路郵局（嘉義1支）收取存款債權，業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執字第45664號票款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所執理由係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標的之郵局帳戶內存款，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就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方法聲明異議，且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有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5664號票款執行卷宗內民事聲明異議狀可參，但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再者，聲請人雖主張其因執行異議事件，已另行具狀起訴云云，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並無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而繫屬本院之紀錄，此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3份附卷可參，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不符。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洪挺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楊國色